

津贴及服务协议

(整笔拨款)

残疾人士辅助就业培训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1. 残疾人士辅助就业培训(本服务)透过一系列度身订造的训练活动(包括就业相关辅导、就业见习及在职试用)，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并加强他们在公开就业市场持续就业的能力。除了让残疾人士获得所需的支援服务，融入公开环境工作，并享有雇员的一般福利(赚取市值工资和得到就业保障等)，本服务亦鼓励雇主为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机会。这是一项福利服务，服务营办者与培训参加者之间并无雇佣关系。

目的及目标

2. 本服务的目的及目标如下：

- 以市场导向和就业挂钩的方式提供职业培训，加强残疾人士的就业能力，协助他们克服就业障碍；以及
- 提供诱因鼓励雇主(尤其是从未聘用残疾人士的雇主)为残疾人士提供职位，以了解他们的工作能力。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为每名参加者^{备注 1}提供结合辅导、就业相关培训、就业见习、在职试用及就业后跟进服务的个人服务计划：

(a) 辅导 / 培训

服务营办者应透过辅导及工作相关培训装备参加者，让他们能够在公开就业市场找到工作。

(b) 就业见习

服务营办者为参加者安排为期不超过三个月的就业见习，帮助他们培养工作习惯及在实际工作环境中学习相关技能。如没有参加者愿意尝试就业见习，服务营办者应记录原因。

(c) 在职试用

如参加者在公开就业市场求职时遇到困难，服务营办者可为他们安排为期不超过六个月的在职试用。服务营办者会向参加者的雇主提供工资补助金。对参加者而言，参与在职试用即代表在公开市场就业。参加者如能找到工作(不论是否通过就业见习获聘)，可无须参与在职试用。

(d) 就业后跟进服务

服务营办者应向参加者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就业后跟进服务^{备注 2}，以协助他们适应工作。就业后跟进服务指向参加者、其家人及照顾者、雇主(包括潜在雇主)及雇主的员工提供支援，以提高参加者入职及持续就业、适应工作环境及融入社区的机会。向参加者提供的职前服务(包括职前培训、就业选配及辅导)不属于就业后跟进服务。就业后跟进服务只会在参

加者获配对就业相关岗位(包括就业见习、在职试用及 / 或在公开市场就业)后提供。

(e) 退出

如参加者留任受薪职位六个月，并接受不少于 12 个月的就业后跟进服务，即被视为成功通过培训。如参加者接受服务超过 12 个月仍无法找到工作，服务营办者应审慎评估参加者是否适宜继续接受有关服务。

(f) 支援服务

服务营办者应向参加者、其家人及职位提供者提供支援服务，包括就业相关的技能培训、在职训练和督导，以及工作相关的辅导和意见。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4. 本服务的服务对象为有需要接受支援及协助，才可在公开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士¹。
5.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参加：
 - 15 岁或以上，具有自理能力；以及
 - 没有接受庇护工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或综合职业训练中心的服务。

II. 服务表现标准

¹ 残疾人士指经医学、精神科医生、心理学、眼科医生、听力学家等报告证实为残疾的人士。

6.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平均名额使用率 ^{备注3及4}	服务名额的95%
2	一年内接受培训服务的参加者(新或重新参加者)总数	服务名额的30%
3	一年内公开就业个案 ^{备注5及6} 总数	服务名额的20%
4	一年内接受不少于12个月就业后跟进服务的参加者百分比 ^{备注7}	80%
5	一年内为参加者 / 家人或照顾者 / 雇主 / 雇主的员工安排的就业培训或活动 ^{备注8} 数目	每名服务使用者 5项 (即 5 x 总名额)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参加者对服务营办者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备注9}	75%
2	一年内见习职位提供者对服务营办者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备注10}	75%
3	一年内试用职位提供者对服务营办者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备注11}	75%

基本服务规定

7. 注册社会工作者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质素

8.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津助

9. 本培训服务在附件所载的指定时限内，由社会福利署(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服务营办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指引及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培训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10.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注册社工、合资格专业人士和支援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培训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包括就业见习津贴、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培训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IV. 有效期

12. 本《协议》于附件所载的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条件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3.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14.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服务的权利。

V. 其他参考数据

15.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 / 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备注及定义

1. 参加者指参加本培训服务的服务使用者。在职试用参加者对其雇主而言属雇员身份，享有《雇佣条例》所规定的一般雇佣福利。
2. 就业后跟进服务指向参加者、其家人及职位提供者提供的支援服务，包括在职训练和督导，以及工作相关的辅导和意见。不论参加者的就业状况，就业后跟进服务须达12个月的规定，应在提供服务后开始计算。
3. 名额使用指截至每月月底使用本培训服务名额的参加者总数。
4. 平均名额使用率计算方法如下：

$$= \frac{12\text{个月每月月底名额使用人数总和} \div 12}{12\text{个月每月月底名额总和} \div 12} \times 100\%$$

5. 公开就业指在12个月内，在公开就业市场稳定就业六个月(包括在职试用期)并收取薪金的服务使用者。如从事兼职工作，月薪最少1,500元以上，每周工作少于44小时；如从事全职工作，则月薪最少3,000元²以上，每周工作达44小时或以上。
6. 公开就业没有规定必须在六个月内从事同一份工作。
7. 一年内接受不少于12个月就业后跟进服务的参加者百分比
$$= (\text{一年内接受就业后跟进服务并结束个案的参加者人数} \div \text{一年内进入就业后跟进服务阶段后结束的个案数目}) \times 100\%$$
8. 就业培训或活动指在跟进服务期内，为支援参加者于公开市场就业而以个人或团体形式安排的培训或活动。例如，为协助参加者适应工作，致电关心雇员及雇主；进行探访或访问；为参加者提

² 全职工作的最低月薪水平定为3,000元，因为残疾人士可根据生产能力评估结果收取相应的薪酬，而该薪酬可能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水平。

供辅导及处理紧急事宜；支援转换工作或岗位的参加者；以及为雇主或雇主的员工提供培训活动等。

9. 一年内参加者对服务营办者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参加者或其照顾者对所提供的服务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结果。百分比的计算方程式如下：

(一年内参加者或其照顾者对服务营办者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人数 ÷ 一年内完成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参加者或其照顾者总数)
×100%

10. 一年内见习职位提供者对服务营办者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见习职位提供者对所提供的服务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结果。百分比³的计算方程式如下：

(一年内见习职位提供者对服务营办者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人数 ÷ 一年内完成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见习职位提供者总数)
×100%

11. 一年内试用职位提供者对服务营办者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试用职位提供者对所提供的服务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结果。百分比³的计算方程式如下：

(一年内试用职位提供者对服务营办者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人数 ÷ 一年内完成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试用职位提供者总数)
×100%

³ †「不适用」仅限于在整个报告期内，所有参加者均不愿意尝试就业见习 / 在职试用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如就业见习一项须填写「不适用」，服务营办者应在服务表现统计报告中记录原因。

†「不适用」不能用于见习职位提供者 / 试用职位提供者拒绝表示其对服务的满意度，或服务营办者未能要求见习职位提供者 / 试用职位提供者完成评估问卷调查的情况。在这两种情况下，只能在服务表现统计报告中写上「0」。